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国资〔2019〕1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仪器设备等 采购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仪器设备等采购管理补充规定
(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19年2月23日

江苏师范大学科研项目仪器设备等 采购管理补充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更好地服务我校科研人员，根据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使用省级科研项目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

第三条 凡列入江苏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用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不受自行采购限额标准限制，学校可自行采购，采购结束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属于科研项目急需的仪器设备或科研服务，为缩短采购周期，可特事特办。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的，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批准后，由招标办公室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采购。

第五条 对于经专家论证为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预算金额在10万元（含）至200万元的，由招标办公室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200万元（含）以上的须报省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六条 本规定为《江苏师范大学采购管理规定（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的补充，未尽事宜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八条 本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